

擴大放寬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簡表

內政部 109.6.15 製

類型		擴大放寬情形	配套措施
宗教場所	參拜、參觀、餐飲、住宿	解除限制	1. 實聯制： (1) 記錄參加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。同一團體成員或熟識之親友一同參與集會活動時，可僅留存其中一人之聯絡方式。 (2) 請參依指揮中心實聯制指引處理蒐集、保存及銷毀(或刪除)個人資料事宜。 2. 衛生防護措施： (1) 為參加民眾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身體不適者勿參與集會活動。 (2) 應備妥 75%酒精、洗手用品。另建議可對適時對民眾進行衛教、宣導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 (3) 活動前後對集會活動場所或民眾頻繁接觸之器具、物品(如桌椅等)進行清潔消毒。 3. 保持社交距離： 無法保持時應戴口罩。另活動可視情況採用分組分流形式辦理，。
宗教集會活動	固定地點 (如彌撒、禮拜、聚禮、講經、法會、追思會、落成典禮、晚會、平安宴等)	解除限制	
	非固定地點 (如進香、繞境、遊行等)	地區性(不跨縣市)、1,000 人以下規模活動	

備註：

本表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或建議機動檢討、調整，倘有較新規範，將另案公告。